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2022] 29号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涉疫信息 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涉疫信息安全保护,防范涉疫信息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省疫情防控办制定了《浙江省涉疫信息管理规则(试行)》。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涉疫信息管理规则(试行)

- 第一条 为规范疫情防控工作中涉疫信息的使用管理,防止涉疫信息泄露,保护涉疫人员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涉疫信息包括涉疫工作信息和涉疫个人信息。涉疫工作信息主要是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关领导批示指示、讲话稿、会议记录、工作报告、重大决策程序、各类疫情数据以及其他须按规定流程对外公开的工作信息。涉疫个人信息主要是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的有关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和次密接人员,以及其他涉疫风险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电话号码、亲属信息、活动轨迹、工作单位及家庭详细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
- 第三条 涉疫信息接触单位和人员是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接触上述涉疫信息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 第四条 涉疫信息接触单位和人员在收集涉疫信息时,应遵循最小范围原则,收集涉疫人员的个人信息时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前提,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个人信息。
- 第五条 涉疫信息接触单位和人员应严格按照权限开展工作,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涉疫信息泄露、传播至微信、QQ、钉钉等网络社交群和微博、微信朋友圈、抖音等公共信息平台。确因疫情

防控工作需要对外公开个人信息的,应对相关个人隐私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开。

第六条 疫情处置相关单位和人员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数字化形式传输涉疫信息的,应在符合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前提下,通过"浙政钉"或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方式进行传输。严禁将"浙政钉"内涉疫信息通过复制、截屏、拍照等形式转发至微信、QQ、钉钉等网络社交群。

第七条 涉疫信息接触单位应加强对涉疫信息接触人员的保密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对离开疫情防控工作岗位的人员,所属单位应当督促离岗(职)工作人员做好信息数据移交,退出相关内部工作群,取消相关疫情防控平台账号的权限。

第八条 "浙政钉"涉疫工作群采取群管理员负责制,由群管理员负责本群涉疫信息管理,入群须经群管理员审核,禁止无关人员进群。做好群内涉疫信息接触人员范围的最小化管理,工作完成后涉疫工作群及时解散。

第九条 涉疫信息接触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擅自对涉疫信息进行复制、刻录、打印、截屏和拍照等。确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对涉疫信息进行复制、刻录、打印、截屏和拍照等的,必须严格在规定范围内使用。

第十条 疫情处置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对涉疫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使用后按规定进行封存和清理,非特殊情况不再使用。

第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涉疫信息安全监管职责中,

发现涉疫信息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涉疫信息接触单位和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擅自泄露涉疫信息,依法依规依纪予以查处。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